

#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

青民〔2023〕26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镇社区建设办公室、街道社区自治办公室：

为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治理能力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，现就设置社区居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社区居委会）的基本要求、规模、程序等作如下规范：

### 一、设置社区居委会的标准要求

在居民入住率达到30%（含）、筹建工作充分的基础上，可以启动新建社区居委会相关工作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四界清晰。**新建居委会辖区四至范围要清晰，管辖区域应以居住小区为基础，以道路、街巷为界划块，周边相连，整齐划一。

**（二）规模适宜。**按照便于自治、便于管理、便于服务的原则，统筹考虑辖区面积、人口数量、管理幅度、服务功能等因素，新建居委会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，一般为1500户左

右，不超过 2000 户。

**（三）配套齐全。**新建居委会的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为不少于建筑面积 640 m<sup>2</sup>（其中：居委会办公用房不超过 200 m<sup>2</sup>，老年活动、文化教育等活动、服务用房不少于 440 m<sup>2</sup>），提倡“一室多用”，具备统筹开展党建、养老、助残、文体、卫生、就业、警务等服务的综合能力。

**（四）人员落实。**新建居委会须落实专人负责筹建工作，一般由 3-5 人组成筹建组。居委会正式成立后依据社区规模、人口数量、管理幅度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区工作者。

## 二、设置社区居委会的申报审批程序

为加强统筹协调，每年进行一次新建居委会的审核及审批工作。相关街镇应于每年 4 月底之前提交新建居委会的相关申报、请示等材料。

**（一）方案申报。**相关街镇根据实际将新建居委会的工作方案，包括新建的必要性、拟定名称、有关基本情况（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建设户数、已入住户数、入住率、办公及活动、服务用房落实情况和面积及地点等，用表格形式提供）、筹建工作情况、管辖范围及与周边村居相邻平面示意图（标清“四至”方位）等，报送至民政局。

**（二）方案初审。**民政局在收到方案后 1 个月内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踏勘，明确居委会设置符合四至边界清晰，入住率达标，办公、活动服务用房配置到位，户数管理适宜等要素要求，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反馈街镇。

**（三）请示上报。**方案初审通过的，6 月初相关街镇以文件形式向区政府提出新建社区居委会的请示。

**（四）审核批复。**区政府接到请示后，按相应程序流转，经区政府研究后作出批复。相关批复同时抄送民政局、区编办等部门。

**（五）登记注册。**相关街镇在收到批复后应及时办理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统筹规划布局。**新建居委会或调整居委会管辖范围应具有前瞻性。要结合近远期规划，充分考虑社区四界范围、户数规模、区域面积、配套用房等适宜性，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提供资料务必真实详实，避免后期多次调整。

**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。**各街镇、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数据信息核查及方案可行性审核，对个性化问题及时研究明确，强化对新建居委会或调整居委会管辖范围的工作指导，确保城乡社区建设有序推进。

**（三）抓好组织选举。**新建居委会或调整居委会管辖范围获批后，相关街镇要及时启动民主选举居委会成员的程序，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选举并将有关选举结果及时报民政局备案。



